

对强制性标准 GB 5296.4-1998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的解释

许 鉴 上海市服装研究所 200336

摘 要 介绍了标准修订的理由和主要内容,供服装制造厂商、消费者和质量监督部门参考。

关键词: 服装 标准

中图分类号: TS941.79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我国国内市场销售的纺织品和服装的使用说明,包括外销转内销和进口的产品。定制(不经过市场销售)产品和100%出口产品的使用说明内容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设置。

2 引用标准

为了更好地规范服装产品的名称、号型规格和面料的成分及其含量,本标准在修订时增加引用了《服装术语》、《服装号型》和《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三个标准,为标准的使用者提供了一个可操作的依据。

3 定义

新标准在原87标准基础上增加了第三章“定义”部分,并规定了纺织品、服装、使用说明和耐久性标签4个定义的内容。

这里我们应特别注意对使用说明和耐久性标签两个定义的理解。在标准中,将这两个定义分别描述为:使用说明是指向使用者传达如何正确、安全使用产品的信息工具。它通常表现为产品本身上的标志、标签,以及产品包装中的吊牌、说明书等。耐久性标签是指一直附着在产品本身上,并能承受该产品使用说明中规定的使用过程,保持字迹清楚易读的标签。

对于服装产品,耐久性标签应按本标准的规定缝制在服装上,且应保证该标签具有一定的机洗牢度。因此,服装企业在定制或购买耐久性标签时,必须严格控制其质量,避免因标签的质量问题而影响到服装产品的质量。

4 基本原则

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掌握以下几条原则:

3.3 加强产学研合作,勇于创新,开发科技含量较高的产品

服装机械生产企业可在政府宏观调控下,以项目和课题为纽带,由产业相关度较高的企业、科研单位和高校组成“产学研一体化”的技术创新联合体,实行纵向或横向的技术协作。

对一些国内尚为空白的服装机械产品,可采用模仿创新的办法来加快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由于大部分服装机械生产企业资金缺乏、技术、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不高,这就要求企业在竞争中抓住机遇,走一条适合自身特点的技术创新之路。

我国服装机械生产企业可在一定时间内集中开发一批科技含量较高或在国内尚属空白的产品,用较短的周期使我国服装机械产品在品种和质量方面赶上发达国家水平。

3.4 实施品牌战略,全面提高企业综合竞争能力

我国服装机械行业的发展水平、规模和国内国际市场竞争

4.1 按照GB 5296.1-1997《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中第4.1条的规定:“使用说明是交付产品的组成部分”。它表明了企业在销售其产品时必须完整提供相应的产品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的名称、号型规格、成分和含量、洗涤方法储藏要求、执行标准及合格证等内容。

4.2 使用说明的所有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服装产品的使用说明还应严格按照现有的服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具体的内容。

4.3 使用说明的所有内容应简明、科学、通俗易懂,不应有夸大虚假的内容。

5 使用说明的内容

5.1 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

本标准明确规定应标明纺织品和服装制造者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进口的纺织品和服装还必须用中文标明该产品的原产地(国家或地区)以及代理商或者进口商或者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非进口产品可不标注产地。

这里规定标注的不是一般的生产加工单位的名称和地址,而是指能够依法承担该产品质量的责任者的名称和地址,且必须是在我国依法登记注册的,这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消费者的利益,也便于市场对其的监督检查。

此外,我国的香港、台湾和澳门三个地区的产品目前暂作为进口产品处理,必须标注原产地(地区名称)。国外产品的原产地标注其国家名称即可。

力很大程度是由一批品牌企业的规模、效率和创新能力所决定的。品牌企业与品牌产品相互依赖,产品造就了企业,企业的综合实力反映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而创品牌,全面提高企业综合能力,是一项艰巨的系统工程。在外部条件形成的同时,更要重视企业内部的建设和,必须十分重视企业家队伍的建设和内部高素质领导集体的形成。在完善内部运行机制同时,把握市场发展变化的脉搏,不断研制开发新产品,并力求产品的高质量、高品质,也要考虑如何搞好市场营销,更要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品牌是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企业文化对创建和巩固品牌意义重大,企业文化也是展现企业精神风貌的一面镜子,是衡量企业经营理念的一个主要尺度,更是市场竞争中不可低估的无形资产。因此,我国服装机械行业品牌产品和品牌企业的创立,必将提高在国内外市场的综合竞争能力。

5.2 产品名称

本标准规定了产品名称应当表明产品的真实属性。我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没有规定的,也应当使用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解和混淆的常用名称或俗名。

服装产品的名称,应按照国家标准 GB/T 15557-1995《服装术语》的规定,标注衬衫、西服、羽绒服、茄克衫、牛仔服、T恤衫等具体名称,但不宜笼统地标注男装、女装、外套、上装、下装或用单衫、单衣等方言标注名称。应按纺织品术语标准的规定标注。

本标准还规定,如果产品标注“奇特名称”或“商标名称”时,应当在同一部位明显标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例如,一家生产茄克衫的服装厂的商标为“X X”,其茄克衫的名称不能标注为“X X”,而应标注为“茄克衫”或“X X 茄克衫”。

5.3 产品号型和规格

对于服装产品的号型规格,目前市场上使用的“S、M、L”、“36、38、40”、“46、48、50”、“9、10、11”及以英寸为单位表示的尺寸都属于不规范的标注。

根据标准规定,纺织品的规格标注应符合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服装产品应按 GB/T 1335 的要求标明服装号型。

其中,GB/T 1335-1997《服装号型》被本标准所引用,作为设置服装规格的依据。《服装号型》标准经过第二次修订后,已于1998年6月1日正式实施,是我国服装行业的一项重要基础标准,它在修订中,广泛地参考了国外同类的先进标准,并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采用统计中变量选择方法,对男子、女子按胸腰落差的数据值分布划分出Y、A、B、C四种体型,较全面地反映了我国人体体型变化的规律,并科学地解决了服装的上、下装配套的难题。根据国家有关机构的实物验证,如果服装企业按照我国制订的号型标准进行全号型生产,就可以满足我国95%以上的人购买到合适的服装。

《服装号型》标准共分为男子、女子和儿童三个部分。标准中的“号”是指人体的身高,以厘米为单位表示。“型”是指人体的胸围或腰围,以厘米为单位表示。“体型”是以人体的胸围与腰围的差数为依据来划分体型,并将体型分为四类。体型分类代号分别为Y、A、B、C,见表1。

表1 体型分类表 单位:cm

体型代号	Y	A	B	C
男子胸腰落差	22~17	16~12	11~7	6~2
女子胸腰落差	24~19	18~14	13~9	8~4

[注] 儿童不分体型。

《服装号型》标准规定了上、下装应分别标明号型。其表示方法为号与型之间用斜线分开,后面接体型分类代号。例:上装170/88A。其中,170代表“号”,88代表“型”,A代表“体型分类”。下装170/74A。其中,170代表“号”,74代表“型”,A代表“体型分类”。

另外,还要提醒使用《服装号型》标准的有关单位及其技术人员,新修订后的号型标准取消了男子和女子部分的5.3系列的内容。我们希望目前仍在使用该系列的服装企业,尽快按照

服装号型标准进行调整,以适应新标准的要求。

棉针织产品可按 GB/T 6411-1997 的规定设置号型。以厘米为单位,上装标注“身高/成衣胸围”,下装标注“身高/成衣腰围”。

其他针织服装的号型建议参照 GB/T 6411-1997 的要求设置。

帽子的规格按 GB/T 17837-1999 的规定设置。

文胸的规格按 FZ/T 73012-1998 的规定设置。

袜子的规格按 FZ/T 73001-1998 的规定设置。

5.4 采用原料的成分和含量

纤维种类及其含量是标志纺织品品质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消费者购买纺织品时的关注点。目前在市场上销售的一些纺织品和服装产品的成分及其含量的标注极不规范。主要表现为用外文标注纤维名称,或用外来语标注纤维的名称,如莱卡、天丝、尼纶、亚克力纤维等;或用生产工艺来标注纤维名称,如人造丝、人造棉、人造毛、七孔纤维、丝光棉、中空纤维等;或只标注纤维大类的名称,如化纤、聚酯纤维、弹性纤维、合成纤维、毛、麻、丝等,消费者难以辨认出产品的真实成分,不法商则可乘机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其次,不少产品的成分含量的标注不准确,如用“全棉”、“全毛”等模糊概念,或成分含量的百分率的计算方法不统一,给市场造成了一些不良影响。目前,大多数产品是以成品中某种纤维含量占纤维总量的百分数来计算成分含量的,但也发现有的产品是从经向、纬向分别计算成分含量的,容易使消费者产生误解或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因此,正确标注纺织品的成分名称及其含量,对保护消费者的利益,维护生产者的合法权益,打击假冒产品,规范纺织品和服装的销售市场有着重要的意义。因而,本标准在修订中引用了国家纺织工业局1998年6月发布的行业标准 FZ/T 01053-1998《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作为规范我国市场上销售的纺织品和服装产品采用原料的成分及其含量的依据。

本标准规定,纺织品和服装应标明其采用原料的成分名称及其含量。纺织纤维含量的标注应符合 FZ/T 01053-1998《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的规定。皮革服装应标明皮革的种类名称,种类名称应符合产品的真实属性,有标准规定的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为了帮助企业正确标注产品的成分及其含量,GB 5296.4-1998 标准增加了附录A“纺织品和服装成分含量的标注示例”,分六种情况规定了纺织品和服装的成分及其含量的标注方法,并给出了相应的示例。

规范产品采用原料的成分和含量的标注,有助于促进纺织品和服装产品质量的提高,方便消费者购买产品。这项工作应在纺织面料出厂前,由生产企业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正确、清晰地标注原料的成分和含量,使消费者一目了然。

5.5 洗涤方法

本标准规定的“洗涤方法”,包括水洗、干洗、熨烫、氯漂和水洗后干燥等方法。目前,国内市场上的纺织品和服装产品的洗涤标签的标注还不太规范,有些洗涤标签上的图形符号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有些图形符号的说明与 GB/T 8685 不

相符,还有一些洗涤标签上竟然同时标注两种互相矛盾的图形符号。

为此,本标准明确规定洗涤方法应按 GB/T 8685-1988 规定的图形符号进行表述,并可同时加注与图形符号相对应的简单说明性文字。但洗涤方法不能仅用文字表示,必须标注相应的图形符号。当图形符号满足不了需要时,可用简练文字予以说明,但不得与图形符号含义的注解并列。

表 2 使用说明的基本图形符号

名称	图形符号	说明
水洗		用洗涤槽表示,包括机洗和手洗
氯漂		用等边三角形表示
熨烫		用熨斗表示
干洗		用圆形表示
水洗后干燥		用正方形或悬挂的衣服表示

GB/T 8685-1988《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的图形符号》适用于各种纺织品和服装,它规定了五项使用说明的基本图形符号,见表 2。

但在 GB/T 8685 中,只规定了干洗符号,而没有规定干洗时使用洗涤剂的类型。从国外有关标准资料分析,一些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发达国家的标准都对干洗时使用干洗剂的类型有一定的规定。目前,在我国销售市场上,大多数产品未标注干洗剂的类型,少数已经标注的,也是各自选用国外不同国家的标准规定,没有一个统一、规范的标注规定,直接影响了消费者对产品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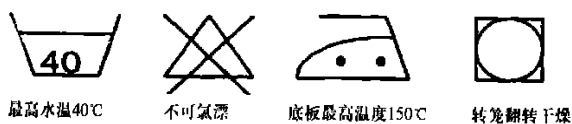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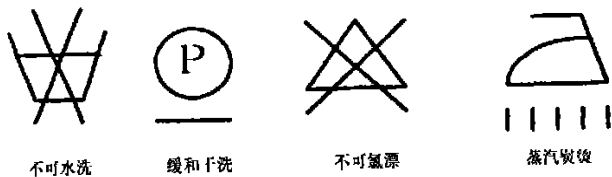


图 2

注:洗涤标志可以只用图形符号表示,省略文字说明。

为了统一标注干洗剂类型,并于国际上有关规定保持一致,在修订 GB 5296.4 标准时,我们引用了 ISO 3758-1991《纺织品-维护标签图形符号》中表 4 的内容,编制了本标准的附录 B“干洗符号中不同字母所表示的干洗剂类型表”(见表 3)。一些洗涤标志见图 1 和图 2。

表 3 干洗符号中不同字母所表示的干洗剂类型表

	可使用所有常规干洗剂。包括符号 P 代表的所有溶剂以及三氯乙烯和三氯乙烷
	可使用四氯乙烯、一氟三氯乙烯和符号 F 代表的所有溶剂,不可使用三氯乙烯和三氯乙烷
	仅可使用三氟三氯乙烯和白酒精(蒸馏温度在 150℃ 和 210℃ 之间,燃点为 38℃ 至 60℃)

5.6 使用和储藏条件的注意事项

该项使用说明是针对那些有使用和储藏要求的产品,规定应用简要的文字说明使用和储藏的方法,以避免消费者因使用和储藏不当,而使产品受到损坏。如果产品没有需要说明的内容,此项内容可以不标注。

5.7 产品使用期限

目前,纺织品和服装的应用范围相当广泛,各种保健性、功能性的产品品种繁多,有些产品的功能具有时效性,超过期限,其功能将会失效。因此,对于这类不具备永久性功能的产品,本标准规定其应按年、月、日的顺序标明生产日期和有效使用期。

没有特别功能的普通产品可不标注此项内容。

5.8 产品标准编号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企业应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进行生产。

但现在还有不少企业不重视标准化工作,没有制订企业标准,或没有按照相应标准进行生产,以致于产品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的要求。面对这种情况,国家技监局提出了消灭无标生产的要求,如果目前企业生产的产品国家还没有标准规定的话,企业应尽快制订相应的企业标准,并在注册地的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备案后使用。

本标准规定了在产品的使用说明中应标注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编号,以表明该产品是按照哪个标准的规定进行生产的,同时也为质量监督部门提供了质量检验的依据。

示例:衬衫 执行标准 GB/T 2660-1999

5.9 产品质量等级

一些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规定了产品的质量等级。比如,在有些服装标准中以缺陷是否存在及其轻重程度为依据,将产品等级划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这些质量等级反映出产品的品质水平,它是消费者选购产品的依据之一。因此,本标准规定在产品的使用说明中应按相应的产品标准的规定标明产品质量等级。

纺织产品标准中大多规定为优等品、一等品、二等品、三等品。

5.10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根据规定,产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才能出厂进行销售。所以,产品的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是产品使用说明中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其内容包括合格证和检验章。

总之,以上 10 项产品使用说明的内容都应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标注。企业还可根据需要,附加提供更加详细地使用说明内容,如产品质量认证标志、防伪标志等。